

本條例草案

旨在

修訂《稅務條例》，以實施政府就 2009 至 2010 財政年度提出的財政預算案中扣減 2008/09 課稅年度的薪俸稅及個人入息課稅的款額的建議。

由立法會制定。

1. 簡稱

本條例可引稱為《2009 年稅務 (修訂) 條例》。

2. 加入條文

《稅務條例》(第 112 章) 現予修訂，加入——

“91. 2008/09 課稅年度的稅項扣減

附表 19 載有關於就自 2008 年 4 月 1 日開始的課稅年度扣減薪俸稅及個人入息課稅的條文。”。

3. 加入附表 19

現加入——

“附表 19

[第 91 條]

2008/09 課稅年度的稅項扣減

1. 薪俸稅

根據本條例第 III 部就自 2008 年 4 月 1 日開始的課稅年度徵收的薪俸稅的款額，扣減相等於以下數目的款額——

- (a) 根據與本條例第 13(2) 條一併理解的本條例第 13(1) 條計算的稅款額的 50%；或
- (b) \$6,000，

兩者以數額較小者為準。

2. 個人入息課稅

(1) 根據本條例第 VII 部就自 2008 年 4 月 1 日開始的課稅年度課稅的款額，扣減相等於以下數目的款額——

- (a) 根據與本條例第 43(1A) 條一併理解的本條例第 43(1) 條計算的稅款額的 50%；或
- (b) \$6,000，

兩者以數額較小者為準。

(2) 為施行本條例第 43(2B) 條，根據第 (1) 款作出扣減後的款額，即為用以作為丈夫與妻子之間分攤的稅款額，以確定每一名配偶在自 2008 年 4 月 1 日開始的課稅年度中須被徵收的稅款。”。

摘要說明

本條例草案的目的是在《稅務條例》(第 112 章) 中加入新的第 91 條及新的附表 19，以實施 2009 至 2010 財政年度的財政預算案中扣減 2008/09 課稅年度的薪俸稅及個人入息課稅的款額的建議。